

《光明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(2021年-2025年)(征求意见稿)》

社会公众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表

序号	反馈人姓名 (单位)	反馈方式	反馈意见	采纳情况及理由
1	李某	电子邮件	建议在规划中考虑深圳家长的实际工作情况，减少家长负担。	采纳。规划中明确将建设托幼服务一体化的幼儿园、与家长通过线上互动等方式，减轻家长负担的同时，让家长参与到孩子的教育中去。
2	方某	电子邮件	放学时间接小孩，车辆太多都很不方便也不安全，建议规划里面考虑小学周边的交通情况。	采纳，规划中明确将会保障校园周边安全，后续也将会在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中强化交通设施包括道路、红绿灯等学生上下学通道的安全保障。
3	陈某	电子邮件	小孩情况特殊，建议建立特殊学校的时候扩招，满足小孩的上学需求。	采纳。规划中已经明确将新增1所市属特殊教育学校和1所区属特殊教育学校，加大融合教育班建设力度，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%。